

##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，不触及要约收购。
-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#### 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收到公司持股 5% 以上股东浙江浙商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创投”）的通知，浙商创投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29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3,733,1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.00%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，浙商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21,649,0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.80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浙商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17,915,93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.80%，不再是公司持股 5% 以上的大股东。

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#### 1、股东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时间	减持方式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数量(股)	减持比例
浙商创投	2019-9-16	集中竞价	9.418	99,100	0.03%
	2019-10-16		9.39	634,100	0.17%
	2019-10-28		9.32	209,800	0.06%
	2019-10-28		9.46	1,790,200	0.48%
	2019-10-29		9.40	999,958	0.27%
合计				3,733,158	1.00%

## 2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数量（股）	比例	数量（股）	比例
浙商创投	无限售条件股份	21,649,096	5.80%	17,915,938	4.80%
合计	-	21,649,096	5.80%	17,915,938	4.80%

## 二、承诺及履行情况

浙商创投承诺如下：

1、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根据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，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。如未履行上述承诺，由此取得收益的，将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发行人所有；由此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浙商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。

## 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浙商创投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，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，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3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